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头寸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决定并购买由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短期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单日合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在 2020 年度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继续有效。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短期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以及具有较高安全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市场影响较大，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2、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按照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经有权人逐级审批后，方可纳入投资理财备选产品。资金管理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主管领导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 a) 资金管理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建立了相应台账进行记录与预测；
- b) 资金管理部与财务部在理财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与银行进行核对，确保资金安全；
- c) 资金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由财务部与资金管理部进行记录、核算。

(3) 针对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 a)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
- b)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 c)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 三、 对公司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性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通过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性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障资金周转的流动性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